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
解再生利用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本次公众参与先后采取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公众告知项目情况。

1.2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2020年6月8日，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2020年6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进行第二次网上公示，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同时两次在和田日报陆续刊登第二次公示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选址：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

项目概要：总占地面积 66637.56 m²，建设 10000 辆/年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生产线，主要建设汽车拆解车间、仓库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冯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099678666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366 号万泰大厦 B 座 11A

环评单位联系人：陈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3193891

电子邮箱：413703533@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9587/index.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4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0年6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首次公示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

首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1: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0年06月29日 信息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责任编辑：陈任欣 阅读：3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选址：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

项目概要：总占地面积66637.56m²，建设10000辆/年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生产线，主要建设汽车拆解车间、仓库等；

项目性质：新建。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冯总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后，于2020年7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和田日报陆续刊登了两次《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如下：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6月8日，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0年6月14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信息。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如下：

详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3193891。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范围为和田地区墨玉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9675/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墨玉县北京工业园区

联系人：冯总

联系电话：18099678666

（2）环评单位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366 号万泰大厦 B 座 11A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991--3193891

电子邮箱：41370353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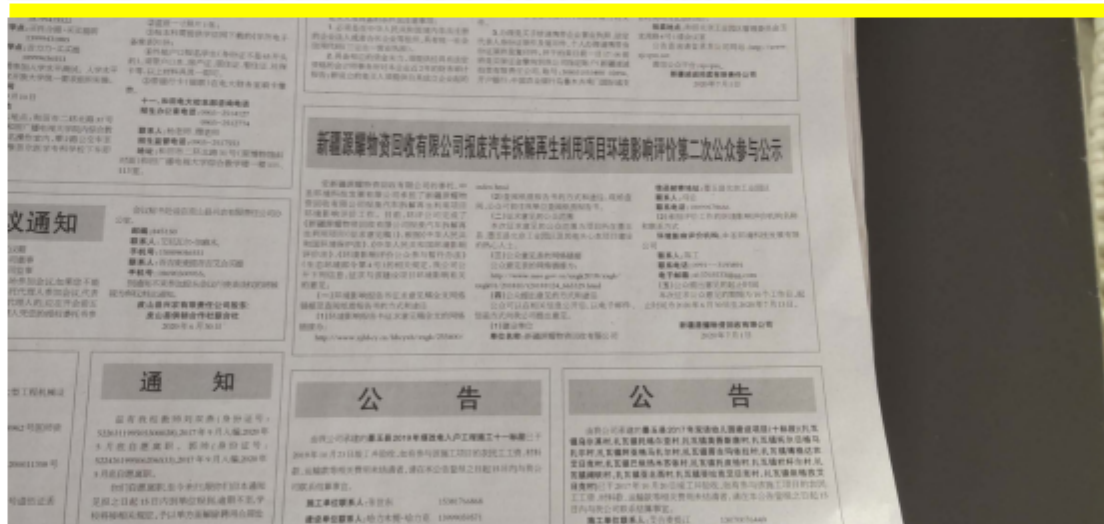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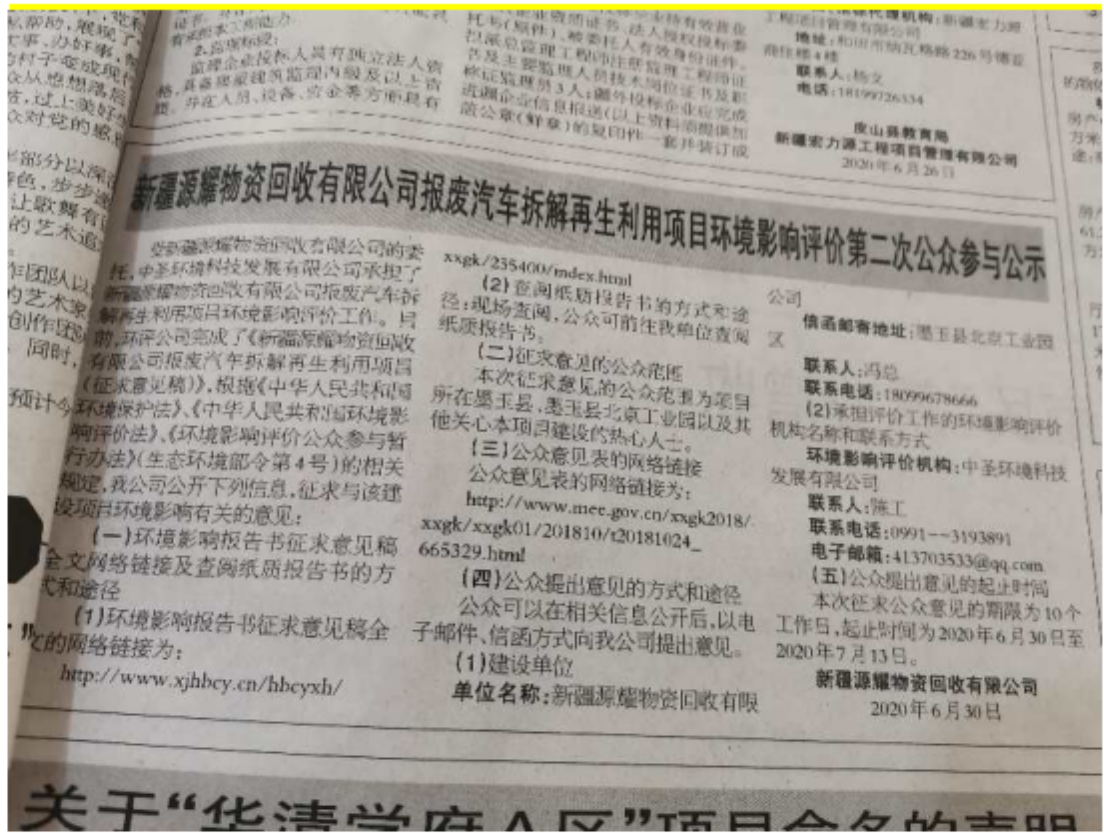
《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网络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

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2 所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1 日分别在和田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进行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图 3 和图 4。



3.2.3 张贴公告

我单位在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同步在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张贴公示公告，张贴的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起，持续公开10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地人流量大的地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便于公众知悉的地点。在

项目所在区域公告栏张贴公示的现场照片见图 5。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站、报纸和张贴公告的

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2.1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 拟报批前公开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 (<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

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建议，对未采纳的建议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源耀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1月14号